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5n1285

慨古錄

明 圓澄著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1285-A 湛然禪師慨古錄序
  - 慨古錄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285-A 湛然禪師慨古錄序

王者欲以一切齊宇宙，而必先定之法。法者，非獨以警悖驁而懾奸回，正所以約天下聰明才智之途，束英雄豪傑之氣，使才略不能以旁驚而奔溢，始得以一意於經世之用。故釋之有律，猶國之有位也。律弛而教廢，不特所謂觀十二因緣、脩三十七助道品、會一十八不共法、得四無所畏、十神通力種種具足者，不可見於末世，即欲求草衣木食、盖頭一把茅、向枯樹鐵壁坐斷虛空者，亦何可多見乎？吾鄉有湛然禪師者，東南之光明幢也。師根器特利，一切當機，如倚天長劍，鋒接立剖。而門風峻冷，戒律精嚴，常慨末世佛法陵夷，因為慨古錄一卷，屬余一言。余夙承吾師針芥之契，每竊窺其鉗錘後學，往往大機大用，施霹靂手，具權實體，電掃一切邊見滯義。而是錄之惓惓，乃在於灑掃應對、左規右矩之節，豈初終之殊勝哉？大較今日佛門之所患，在見解浮於眉睫之上，而機鋒逞於齒牙之間。其繫籍於子墨客卿者，則祧瞿曇而禰休遁，輟梵唄而耽風騷。又其下者，洒削賣漿，無不躬之。擊鮮烹肥，種秫釀酒，甘醲充滿，香積厨中。間一扣扉而入，則酒氣拂拂遶繩床間，經年不一省青猊座。其他一瓢一笠，荷錫雲遊，禮洛伽，瞻峨眉，得青源，參少林，一生之事已畢，竟不知五蘊、六塵、四禪、八解為何語矣。此湛師慨古錄之所由作也。湛師振起叢林之意，大旨在定官制，擇住持，考試度，制遊行，似不專在於律。然律與戒相為表裏，則欲群空門萬有不齊之眾，使之眺首抑心，而奉空王之三尺者，舍律其何由焉？是錄真佛法之金湯，而迷途之寶筏矣。昔山谷老人之答普覺也，謂妙德法界不容一塵，普賢行門不剩一法。如轉輪藏，轉者誰轉？止者誰止？一念正真，權慧具足。若能如是觀者，即絕眾生生死流轉，即具普賢一切行門。不如是觀，雖八萬四千寶目，遍入五千四十八卷，字字照了[艹/(冂@土)/凡]觀水磨，竟是何物？常生不動道場，即此以為佛事。普覺欣然曰：我今有六十衲子坐夏，而山谷老人為轉此法輪，省老翁無量葛藤。今湛師方與十方善知識展華嚴妙義，試以慨古之意，剗盡一切虛浮之見，而能以入微一念，領會於佛諦之先，則經中十萬偈與四十八品，皆一言可蔽，而不慧不自附於恒河沙之供養可矣。

弟子祁承㸁漱手書

No. 1285
慨古錄

無名叟　著

丁未季夏之望，無名叟喟然而嘆。二三子問云：和尚何嘆？曰：去古日遠，叢林之規掃地盡矣。佛日將沉，僧寶殆滅，吾懼三武之禍且起於今日也，能無嘆乎？二三子曰：敢問其略。無名叟曰：坐，吾語汝。昔我釋迦如來曠劫難行苦行，成就未曾有法，用付摩訶迦葉，囑令護持，代代相承，作人天之眼目，維眾生之慧命，所謂如來一大事因緣，出世本懷惟此而已。故如來付法之際，懸讖未來法難，令受法者立誓堅持，無令斷絕。師子尊者知宿業之不可苟免，復憂道法之不可無寄，故預尋法嗣，囑往他國，然後罹難。達磨大師受般若之囑，航海而來，致使六度受毒，乃謂二祖曰：吾始來此，多遇毒藥，嘗自出試之，石為之裂。今得子授受，能事畢矣，不復救也。遂付衣法曰：內傳法印以契證心，外付袈裟以定宗旨。後代澆薄，疑憲競生，云吾西天之人，言汝此方之子，憑何得法？以何為證？汝今受此衣法，却後難生，但出此衣并吾法偈，用以表明。授受既終，乃奄然而化。後二祖囑付三祖曰：汝受吾教，宜處深山，未可行化，當有國難將作。吾有宿累，今要酬之，汝宜深晦，待時行化。觀諸祖用心，可謂至殷至重，無忘佛囑者矣。厥後風穴、灃堂痛哭大陽，遙囑浮山，莫不皆深體祖佛授受之意，非苟然而已也。所以自唐歷宋，龍象接踵而起。今之諸方，絕口不提此事。間有稱善知識者，究其授受之源，全無的據。如來慧命，將絕於斯，可不悲夫。問曰：善知識者，既受佛祖付托之重，當以無量方便，無量忍辱，提接四方，使學者親附。是以前輩師資之間，親於父子。今也動輒譏呵，自行不端，學者疑憚。古人之心，當不爾也。曰：誠如子言，師僧寔過。然而逆順二儀，皆原古範。要且順適當時，逆為今日。何也？彼時大士，善根純熟，容易成辦，其猶良馬，見影而行。今時頑鈍，苟不痛箠，安肯即行。故霜雪不嚴，無從顯松栢之操。砥石非堅，何由利刀劒之鋒。是以大士求偈於羅剎，不患其食血。輪王聽法於提婆，豈厭惡人。但求自利，不問其人。至如二祖立雪齊腰，初祖猶呵其輕慢。臨濟叩黃檗，三度賜六十痛棒。慈明參汾陽，唯聞詬罵。慈明接南公，一味譏呵。復有用酒肉為探竿，以斬猫為佛事。當時及第高門，初未嘗以為疑憚，不之學也。子試思之，於言學道，為復欲彰師僧之德耶？為復欲度自己生死耶？若唯欲彰師德而學者，利寔歸他，學之奚為。若欲自度生死而學者，利實在我，何責師僧？況乎曠劫以來，流浪六道，亡而不返，而中間細推聖賢，超越我之沉迷，日夜精勤，無補萬一，而何暇責於他人耶？且世間傭作資利之徒，呵罵在前，鞭杖在後，皆不之顧，唯圖獲利以資其身，豈汝欲脫生死就無量樂，視為他人之事而辭勞苦耶？且人之欲其子之識字延師，唯恐其師之不嚴也，即鞭杖日施而不敢怨，況汝欲求無上妙道，而唯欲師僧之親愛汝

耶？曰：古之用逆者，間為一二利根而設，非謂槩施之叢林也。若純以逆用，何能容千百眾乎？故知慈愛者，攝眾之要樞，不可廢也。曰：子徒知上古千百眾同居，而不知千百眾之心，一皆以求道之心為心也。且如世有奇寶，知者不遠千里而觀之，否則咫尺之間不獲覩也，是豈寶之能親踈人耶？亦由其人之重不重耳。夫學者之欲出生死，莫先於道，道之所依，莫如知識，而知識者，間世而後有之，幸而出現於世，學者將不遠千里而往依之，惟恐其不我容也，豈敢責知識之不相親愛耶？昔者浮山遠、天衣懷與眾同參葉縣省，共七十餘人，省一見即呵之曰：汝輩踏州縣僧來此何為？我那有閒飯養你閒漢耶？叱之去，眾不為動，遂取水潑之，眾又不散，復以灰撒之，眾皆怒捨去，惟懷、遠二人端坐如故。省曰：彼皆去矣，爾胡不去？遠曰：久慕和尚道德，不遠千里而來，豈因一杓水、一把灰遽即去耶？省曰：爾二人既真為佛法，此間缺典座，能為之否？遠曰：弟子願為懷得參堂。一日，省他出，眾不堪枯淡，乞煑佳粥，遠因為六和粥。粥熟，省還，共赴堂竟，召問知事：今日有施主設齋耶？答曰：無。堂中納襯耶？曰：無。如此則此粥從何所得？曰：問典座。於是遠自首云：某甲見大眾枯淡，實自為之。省曰：爾如此好心，待他日為住持時為之不晚，何得私盜常住物做人情耶？令知事估遠衣鉢值幾何，悉歸之常住，逐遠出眾。遠懇求再三，皆不之允，轉求諸山尊者并檀越，乞求挂搭。省大怒曰：我道爾不是好人，汝欲以勢位壓我耶？速去！遠曰：如此則挂搭不敢望，但上堂時容某一聽法足矣。省始頷之。遠寓山下他寺廊房，省一日見之，問曰：爾住此幾時耶？曰：已半年矣。曰：還常住房錢否？曰：無。曰：此常住房，爾何敢盜住？速須還他去，不爾我當告官。遠即化與之，而別住城中，每見省則轉加敬容。於是省歸山，告眾云：葉縣有古佛，汝等宜知之。眾云：古佛是誰？省曰：如遠公真古佛也。一眾始驚，盛排香華入城迎歸。省特為上堂，面付佛法。自古今以來，法堂付法，唯遠一人而已。且遠職當典座，用常住物供常住僧，於理無虧，估賠已甚，何更逐之？住他寺房，於省何有？不還房錢，則告官相逐，省為太過矣，而遠公終不為移。予觀其心，真如須彌山王，八風吹不能動，美播萬世，皆省公成就之也。若今時人見如此事，公議紛然，則何處有芳馨如遠公者矣？吁！去古日遠，吾安得無嘆？二三子曰：是誠然矣。然叟之所嘆止是耶？曰：未也。吾欲悉數之，恐子之煩於聽也，姑為子言其大者。昔漢明帝時，佛法東來，人未之信，五岳道士競生障礙，置壇於郊，用火燒驗，然後邪正始分，人心歸向，男女剃髮為僧尼者，將及萬人，創白馬寺以居之。自後歷代帝王共隆此道，凡名山巨剎，莫不皆由降勅建造。其住持者，皆名僧碩德，素為一眾

所推，或天子詔迎，或大臣論薦，非有勅旨，不得住持，故有私造寺院并私自住持之禁。其間領眾之多，每至千百，而上未嘗以為疑也。今之叢林，眾滿百餘，輒稱紅蓮、白蓮之流，一例禁之，致使吾教之衰，莫可振救。夫紅蓮、白蓮之教，本皆俗人，於沙門何預？其所有書籍，多暗昧之言，不可與人知者。釋氏之典，則皆前代聖王選人翻譯，勅賜入藏。沙門講演，必登堂升座，四眾同聞，與彼夜聚曉散，私相傳習者，迥然不同，而皆同類禁絕，豈不悲夫！三聖人之設教，其旨趣本同，鹿則欲使人改惡遷善，去邪歸正，脩身齊家，治國平天下；細則欲使人正心誠意，破有出空，以至超生脫死，證果成道，皆一貫也。後世有不肖者出，豈三聖人之教有不善耶？良由種性不同，不能一齊其化耳。故曰：堯之子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。以舜、堯之聖，而不能化其子，又何尤乎三聖人之徒多不肖耶？且夫三代已降，其間篡位竊國之士，曾有不讀聖人之書者乎？然不聞以是故，廢儒書而罪尼父也。又其人例皆王臣，何嘗以是故，禁爾人為官耶？今沙門之中，固亦有不肖者矣，然未至若是其甚也。而沙門之流，於此之輩，曾無一人所預，何嚴嘗若此之切耶？然沙門其類繁多，種性不能一齊，非佛之教不善，而國家設教未盡善耳。何也？且先代之度僧，必由考試中式者，與之給牒披剃。今時度僧，立例上銀，既稱貧僧，安能納牒？而太祖祐於例外，致使無名之流，得以潛之。然則此之流類，滿於天下，幸有叢林師德，講論宗教，傍談因果罪福，地獄天堂，攝伏其心，使賢愚好惡，有所分辨。故賢者衣冠濟濟，禮貌堂堂，不肖者一皆反此。今也槩禁講演，非惟賢愚不可辨，仍恐世間不成安立矣。何也？彼無名之徒，常道有所不聞，更不以佛法訓導之，不知置此輩於何處耶？夫如此之流，既不知儒禮，又不諳佛法，無鄉山可戀，無妻子可牽，倘有不軌之徒，一呼而應，其依附如鷹犬，其狂悖如狼虎，不知此時將何法以收之？故吾謂非佛法之不善，而制法之不盡善耳。且先代聖王見一高僧敦請出世，座下容五百、一千、二千乃至三千同住，日夕講論，尚不能盡佛之深妙，復不能盡抇頑類。今也欲禁其不談，豈今之輩皆聖賢之資不須學耶？為復任其狂悖而不必學耶？由是而推，執政者盡禁講經論道，而資彼無名者流狂悖懶惰以為是者，其猶返戈倒授而養成其惡也。豈若因敝制法，防其未然，則吾釋氏受賜多矣。曰：如所論，則理或可當，未審何所設制得合其宜，而使法久住於世也？曰：我恐不得其人，如房融、褚遂良、許由之輩，如得其人，制之何難哉？據其所制，不過四種：一曰定官制，二曰擇住持，三曰考試度，四曰制遊行。官制者，如先代武臣受茅土之賜，各蓄家臣，由是武強文弱，天下分崩。而我國朝以文制武，柔制於剛，不受其咎，豈不為制之得宜也？

太祖制僧錄司官八員，曰左右善世、左右闡教、左右覺義、左右紀錄，乃至僧綱、僧會，非洞明道學，德行可推者，莫堪此職。奈何至柔之教，受制於儒者之門，其猶萌芽之木，處於磐石之下，雖有參天之能，豈能伸其志哉？致使真正高賢，蔑視如介，棄而勿顧。不肖之徒，或上銀請納，或囑托人情，曾何知節義廉耻？乞尾哀憐，教顰模範，又何曾諳宗律教乘？如有首領，欲望其治於下者，吾不知其可也。書云：己不正而欲治人者，未之有也。且宰相之任，必須備諳民情，乃可稱職。朝廷為作養人品，故翰林不受考察，不典政務。況我塵外之人，區區受制於人，致使有道之者，遁世不見矣。如欲重隆此道，必須將僧錄司制為客司，不受左右司所轄，考選有道德者主之。僧綱、僧會，以才德入試，中選者領其事，必須調屬，不受府縣所制。是之謂端其本，然後清其源，治之為不難矣。住持者，此為道德之任，非苟然者也。所以前代住持，必推一方有道德者，有司推舉，朝廷勅住，或為世主知名，持詔演道，由是千百共居，人不之疑。今也不然，才德一無所有，道學有所未聞，世緣頗足，便名住持，致使叢林衰落，禮義絕聞。更兼官府不辨清白，動輒行禁，使真道者退身不就，而不肖者百計鑽謀，佛法愈衰，叢林愈薄。復有屑屑之徒，不知大體所開，纔出家來，苟圖聲譽以為己任，急急於名利之場，或私創山居，或神廟家祠男女共住，或典賃民房，漫不可稽，欲望古時千百同居，其可得乎？所以欲使法道之興，必先乎住持。苟得其人，何愁佛法之不揚，小人之不革，世弊之不驅，顛亂之不正也？盡禁一切無名住持，并私創庵院及神祠男女共處之流，其敝可以槩之也。考試度者。右之沙門，一以試經中式者，方與給牒披剃，故得免其濫為。今太祖將禪教、瑜伽開為二門，禪門受戒為度，應門納牒為度。自嘉靖間迄今五十年，不開戒壇，而禪家者流無可憑據，散漫四方，致使玉石同焚，金鍮莫辨。如欲盡稽其敝者，凡出家者，必須十夏為限。如鈍根不能考試，但有德行可稽者，雖不識字，亦須本師與諸山住持保結上銀二等，上等三兩，下等一兩，僧綱司起送律司披剃給牒，但不許收徒。其利振者，經、律、論定為三學，亦以十夏為則，次第起送入試。能誦律者，復取本師與諸山耆舊稽行結狀，與之給牒剃度。凡三年，朝廷差僧錄司官巡案各省，題場考試，并考察各寺住持賢否。如三場中式者，起送赴京，僧錄司官題請復試，中式者就職管事，其賢否升降，一如有司。如此則賢愚可辨，混濫可稽，人才可得，佛法可安，野無曠民，國有常課。比今之禁僧者，不知以為何如也？禁遊行者。古人以生死不明，遠涉江湖，參求知識，故有行脚之稱。今則不然，一以焚香為由，間踏州縣，訪探名山，似名行脚，去古實遠。然則習以成風，不能禁絕。凡欲遠遊於千里外

者，必於本司批給執照，然後許其遠出，不爾則如私行論。如千里內者，但照牒而已。如叢林見行脚者至，必討執照并度牒登簿，以便稽查。如無執照度牒者，不許容留。若人情苟納者，查出則私行私納一并究罪。如欲共住，將牒呈納庫司乃可。如欲起身，則查無過咎，付還度牒。如此則負罪逃匿者，莫之能混。如此則比今之所謂禁遊食僧道并來歷不明者，何啻萬一矣。所以世態之久，不能無敝。因敝制法，聖人常規。養習成風，古今大病。若非至人深慨末世，細掬其源，何能成其純化。吾觀儒門自三王以降，叛歎極多，皆由前代聖賢斬革斬余，以至於今。所以歷代朝制各有不同，增減不常者，莫不皆因時所制也。即如求士一節，自訪賢良而後孝廉，自孝廉而詩賦，目詩賦而文章。而今又禁生員不許擅入府縣，以及舉人有考察之制。假如今之生員不以考而取，則其敝害蔓延，君子小人莫可能救。然文章寔學非可濫為，然亦有夤緣之弊。況我出家之徒，朝方出家，暮可為僧，安能一齊其化。是故予謂欲齊其化，必須考試。依此四條，不攝自齊，不令而行，不言而喻，其在是矣。

曰：古云鬚髮落地，高超五百大劫。所以帝釋尚生渴仰，乃云能勾我生釋迦牟尼佛正像法中，剃除鬚髮，受具足戒，為大比丘。只如摩登伽女，宿為優人，戲着袈裟，猶能證果。如師所度議，考試得度，十無一二，豈能如今之廣耶？苟不能如此，則斷一切人之善根，是豈佛祖之心耶？曰：吾聞珠玉之為寶者，以世間所稀有故也。既稱僧寶，豈人人所易為乎？乃如金章紫綬之榮，人皆知其為貴，非君子苦志於寒窻，而安可得之哉？苟常人慕其榮而可濫為之，則君子於常人何分焉？而貴賤何別焉？而又誰肯苦志於寒窻耶？又如秀才一登鼇門，則終身優免，出於常類。苟不考試得之，而誰不效尤？苟可效尤，則朝廷作養人才，何所施焉？吾謂聖賢之資不易得，使其漸種善根可也。然亦不必定須剃髮，如儒門者流，豈能盡戴烏紗然後讀書耶？必自童稚而後成就於無心矣。吾謂聖賢之位不可妄竊，故須考擇也。且前輩沙門王侯，仰重過於至尊，設使如今之流，有何所長而處王侯之上？古云佛法付囑國王大臣者，豈盡不欲使惡人負慢而付囑耶？盡欲使揀辨賢愚，作佛法永久之計矣。司府既失揀辨，其濫為之謬，遍於天下，莫之能救矣。何也？古之考試為僧，尚不能免其一二漏網，今之槩無憑據，則漫不可究。故或為打劫事露而為僧者，或牢獄脫逃而為僧者，或悖逆父母而為僧者，或妻子閙氣而為僧者，或負債無還而為僧者，或衣食所窘而為僧者，或要為僧而天戴髮者，或夫為僧而妻戴髮者，謂之雙脩，或夫妻皆削髮而共住庵廟，稱為住持者，或男女路遇而同住者，以至姦盜詐偽，技藝百工，皆有僧在焉。如此之輩，既不經於

學問，則禮義廉耻皆不之顧，惟於人前裝假善知識，說大妄語，或言我已成佛，或言我知過去未來，反指學問之師謂是口頭三昧，杜撰謂是真實脩行，哄誘男女，致生他事。官府不究其端，一槩禁輩，子謂不可斷人善根，吾謂不可絕佛慧命，謂孰長矣。假如中試得度，則知僧之難得，非惟各為其道，又且競慕其榮，利根者日夜讀習，鈍根者生勝渴仰，其種善根者不亦多多矣。若不以學問為重，則賢愚不分，將佛法視之蔑如也。可謂愚者得其計，而智者空資嘆息矣。書云：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又云：才難。而聖賢嘗云：人皆可以為堯舜，途之人可以為禹。又云：才難之歎者，豈非聖賢必欲得器也。設使珠玉如瓦礫之易得者，烏足云其為貴為寶也。子宜思之。曰：聖賢擇器，不可濫為，理果有在。所以經云：毋以穢器貯於甘露。此之謂也。前云住持之任，必出王侯召住，此恐未盡然也。何也？即如六祖以下，馬祖、百丈、大溈、南岳之輩，皆自住山，然後為帝王所知，不聞有詔住之說。若云必須考擇受帖住持，則人競於名譽，而實學皆喪矣。曰：子不知時世之相異矣。且如上古傅說之親於版築，太公之釣於渭水，諸葛之臥南陽，子陵之隱富春，莫不皆蘊玉而待諸售者。以有別寶者，不惜萬乘之尊，躬造而聘之。今也不然，帝王不出禁門，賢者苟不就試取仕，則聖賢之路幾不絕乎？且前代之時，道德隆盛，帝王仰重，常遣近侍遍訪山林，得一尊宿，必迎歸供養，故有內道場之說。今也僧尼不許入於禁門，豈古時之可比也？夫住持之任，非尋常之務，實為佛祖代化之位也。既云代佛祖之位，豈泛泛之徒可以僭之耶？且沙門輩遍滿天下，苟不以道德之師力主其事，將何以補其化也？故必須悟大知見，其大機用，然後握金剛王寶劍，提佛祖正令，淘汰人天，使宗風不墜，是佛祖之所付囑者矣，是國王大臣護法之心也。今也末法澆漓，真風墜地，上下之名分混濫，叢林之禮義絕聞。有一兩擔米之檀那，住一三眾之小廟，彼此朦朧，虛消歲月，謂之住持。故予不能不興吊古之歎也。吾又謂住持者，乃聖賢之師也。夫師之位，非易易言者也。孟子云：患在好為人師者也。彼大賢也，猶云患為人師，況天人之師而可濫據乎？故天台大師亦云：吾不匡徒領眾，則位在六根清淨。由領眾故，祇在五品矣。故吾謂師之位不易易言者矣。且父母之養子，竭盡劬勞，受禮祇得四拜，待師之禮必以九拜，可謂倍之倍矣。不知師之功德何所超於父母，而禮過於彼耶？蓋謂父母祇養色身，利祇一世，身滅則識投他處，而彼此不憶。故師友成我法身，利實曠劫。所以古之住持有小參、夜參、茶話、普說、入室、上堂、日無有空，提攜學者，恩宜過彼。故曰：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師友。昔汾陽大師一夜不說小參，見一胡僧持錫而至，勸請云：會有六人成器，胡為不說夜參？言訖而去。

次日上堂云：胡僧金錫光，請法到汾陽。六人成大器，勸請為敷揚。由是慈明、谷泉等六人成道。且一夜不說小參，聖僧勸請，日日提携，則恩德豈不過於父母？故香嚴悟道則遙禮溈山，乃云：溈山大慈，恩預父母。當時若為我說破，何處更有今日？由是而觀，則知師德非常。法華所云：有能竊為一人說一句者，是人即如來使，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。今也不然，諸方各剎上堂小說槩不之聞，間有一二商確者，亦不過依經傍教而已。其次皆世諦流布，不足聽也。懸說懸談，抽釘拔楔，舉世不聞，非謂故不談也。此事非親證親悟，莫之能矣。大抵叢林多有不識字者主之，其領徒不過三等：上者勸其作福，次者令其應務，再次者平交而已。其賢者不恥下問，向徒弟學經；其不賢者恐弟子處我之上，見其習學，怒云：你不老實脩行，學此擬裝大漢耶？又云：學此口頭三昧，奚為何不老實脩行？敢問老實者，何謂也？若守其志誠，無所教誨，則師義不成。何也？師者，摸範也。且如世間好人，初不識字，其所行之事與孝悌合，故曰：入則孝，出則弟，汎愛眾而親仁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已。如此僅可自利，何能教於人也？假如有人見其行之端方，請之訓子，其人必却曰：我不識字，安能教汝子耶？是可以稱老實矣。若自無所識而受弟子者，實為虛妄，烏得為老實也？如此則一拜猶名濫受，況九拜乎？故黃蘗云：爾輩噇酒糟漢，我行脚時，見草窠下有箇漢，見略有氣息，便布袋盛米供養他也。若是爾輩這等容易，則驢年去未夢見在。良久，云：還見大唐國裏有禪師麼？答曰：諸方各剎，領眾匡徒，豈不是禪師？蘗云：不道無禪，只是無師。其意謂不道無禪，要如馬大師一喝，使弟子三日耳聾。這樣大機大用的師沒有，惜哉！今時非唯沒有禪與師，要如撥草瞻風之學者亦少矣。何也？間有一二到知識所，曾不有真實工夫吐露，只要許他一箇是，即歡喜以為得印證矣。若用抽釘拔楔手段，削去他的所重，或移換他知見，便謂屈拗他的，忿然去矣。此猶是第一等有志氣英豪者。又有一等宗教，曾不之聞，出家又且不久，便去守山，或復坐關，稱善知識，誑謊人者。且古尊宿，行脚經年，煩厭叢林，而自亦頗有所得，然後守山及坐關，養其平生所造之學。豈區區出家，一無聞見，便擬僭耶？只如觀音菩薩，莫大聖賢，尚云：從聞思脩，入三摩地。普賢菩薩，位隣極聖，猶云：願我恒隨三世。學古之人，必依知識，千百同居，日夜參究，遞相發明，互申問答，尚不奈何。未悟且置，只如悟後，猶依知識，一二十年，商確古今，窮盡差別，本師許其出世則出世，不爾則終身隱遁。不知今時之輩，既不依於知識，又不近於叢林，豈有不學而自悟者？縱然自悟，從誰印證？得法於誰？將何憑據？若云不假師承，不須印證，則正像法人，不如今耶？我誰欺？欺天耶？欺人

耶？還自欺爾。嗚呼！不意汎濫，一至於此。若非國王大臣，整此頹綱，此世此弊，莫能救矣。所以住持，必須考試才德，然後可以持衡也。而復有慨者，更為子舉其數端，惠子所問。昔者洞山介公，七歲時，學般若心經，向本師自拉其面曰：經言：無眼耳鼻舌身意。某甲現有眼耳鼻舌，何得言無？師驚曰：吾非汝師，當別參去。又圓悟大師，讀法華經，至屎尿臭處，問本師曰：屎尿何得上於經？本師曰：子根性太利，可遍參去。二人皆成偉器。今之師僧見弟子有英俊之資，便乃關門就養，不許其動步，何也？恐近好人，不附於我也。欲望其成器，其可得哉？昔者古靈禪師行脚回，本師令其揩背，靈撫背云：好座佛殿，只是無佛。師即張目視之，靈曰：佛雖不靈，且能放光。本師誦經次，靈作偈曰：世界許大不肯去，鑽他故紙欲何為？本師曰：見汝發言有異，曾見什麼人來？靈曰：某甲曾見百丈和尚來。於是本師普集大眾，請弟子登座，靈即昇座告曰：靈光獨耀，逈脫根塵，但雖妄緣，即如如佛。本師即豁然大悟，禮拜起云：何期老朽得聞至教！可謂賢師矣。又鳩摩羅什幼從鬱頭藍弗學小乘法，後鬱頭藍弗復從羅什學大乘教。是知師無定位，各就其長，非如父子之一定也。且師不能從弟子學，其失利且置弗論，只如班輩所關者，亦不肯就學，何也？或云我是他師父輩，或云我是他師公師大輩，豈可反就彼學耶？夫學者叩其所長，奚論班輩？不見文殊乃釋迦九世太祖，猶坐佛側行弟子禮；彌勒與八王子同師妙光，實為釋迦八代班輩，何以補處釋迦？迦葉、阿難法門昆仲，阿難猶稱二祖；清源、石頭同師六祖，石頭復為清源之嗣。如上聖賢，何曾以班輩為隔？以法為師，乃萬古不磨之式，今人[古*川]不以古人為法也。

古之為宗師者，高提祖印，活弄懸拈，用佛祖向上機關，作眾生叵後，開示學者參叩不及處，勸其日夜提持，不記年月，然後悟入。今之宗師，依本談禪，惟講評唱，大似戲場優人，雖本欲加半字不得。學者不審皂白，聽了一遍，已謂通宗。宗果如是易者，古人三二十年參學，竟為何事？豈今人之根利於古人耶？由是而推，今之談宗者，寔魔所持耳。

古來十八家判教門人，各擅己宗，皆有悟入，所以諍論有不已者。今之講師，無經不講，求其悟入，恐或未然。

古時叢林間有尊宿自遠方來，必排香迎請，擊鼓升堂，懇求法要。近來諸方為住持者，恐彼師勝我，學者不敢自專，如此風規，絕世不聞矣。嗚呼！

古之出家者，必曰五夏以前習學律儀，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訪。自優婆塞而後沙彌，沙彌而後比丘，比丘而後菩薩，非徒有名而已，階級次第皆由學問以分其後先。今也纔出家來，便以剃頭受菩薩

戒，謂之直受，門風大體全然未諳，不二三年稱善知識，遞相聾瞽，大可悲夫！

古之首座者，乃秉拂之位。盖堂頭不能日日上堂，首座代說，故謂秉拂。然必以發明見地，曾受許可，為眾所推，然後點茶白眾，表明師承，方乃就位，商確古今，發揮蘊奧，勘驗學者，亞次堂頭。今之首座，不通一經，不識一字，師承無據，但有幾家供養，辦得幾擔米，設得幾堂供，便請為之。所言發揮蘊奧，勘驗學者，斥為閒事，一味不言。是其談柄，宛其所以，非不言也。世諦雜話，未嘗無之。如此以稱人天師者，可為一笑矣。

古之出家者，本以生死為急，晝夜參究，孜孜矻矻，曾無別念。若不了悟，則一二十年曾無自歇，所以外道亦云無暇剪爪。今之出家者，纔入空門，便學自在，現成受用，所謂生死視為閑話。有等好事者，營謀世務，興建寺宇，以為能事，比彼學自在者似乎勝矣。如能因果不差，福報非無，生死到來，恐難抵敵。昔者楊岐大師輔翼慈明，親總十年院事。暨乎住楊岐時，殿宇頹敗，執事者請代脩營，却曰：爾輩生死未明，脚跟未穩，那有閑工夫幹此餘事？以偈却之曰：楊岐乍住屋壁踈，滿床盡撒雪珍珠。縮却頸，暗嗟噓，番憶古人樹下居。一時叢林以為佳話，不知實為良範矣。

古之帝王，創制梵剎，選有道者住持，轉揚國化。今則不然。皇上造寺，費經百萬，選童子住持，謂之替脩。替脩者，何謂也？經云：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無勞我脩。而今始知身心本不相代。且如來不能惠人三昧，而童子豈能替皇上脩乎？如此，則薦舉者妄立異端，空耗國本，有辜聖心，大可哀哉！何也？夫住持之任，位侔佛祖，非三二十年精操苦行、博煉宗乘者，不能也。若愚童子住持，非唯宗教不揚，抑亦規矩不振，所費巨金，當復何圖？自天人以降，乃至昆虫，皆有無子之苦。多見沙門勸人出家，曾不願其無子，乃云：輪迴之本，在乎貪愛。捨愛出家，當得解脫。故經云：恩愛相結，愛不能離。父父子子，常在纏縛。觀其所言，極為有理。且不知自己半世未滿，恐絕其後，繼十餘代，十歲之童，作三代祖。較彼勸人自相顛亂，其無知者置之。為法師者，亦復如此，可為一咲。且孟子云：患在好為人師。童子稱師，寧不愧乎？由是而推，此輩皆孟子罪人也。

戒經云：君王不拜，父母不禮，鬼神不敬。如此則沙門之徒，履出塵行，貴超人天。何以今之流輩，毋論富貴貧賤，或妓女丐婦，或大士白衣，但有衣食可資，拜為父母，棄背至親，不願廉耻，作忤逆罪。在明教中，逆之大逆；在佛教中，割愛出家，當為何事？

右之所謂齋僧者，我佛在時，有分衛之設，早往乞食，午歸聽法。盖緣後世不堪，故開齋僧之門，令學者安心在道，施主漸種檀度之

因，其緣盖為行道者之所設也。今之沙門，不諳大體，以為齋僧者，皆為燒香行路之所立也。若將此米講經行道，恐差因果，是不知所謂因果者矣。

大凡出家者，所修二事：曰慧、曰福。慧者，聽教參禪以及博學經書是也；福者，執勞負勤、營運供眾是也。所以六祖肉身菩薩，尚乃八月碓坊；丹霞天然悟道，猶以三年槽廠。乃至溈山興座、雪峰飯頭，故百丈有一日不作、一日不食之戒。時輩纔出家來，便學大漢，手不沾水、坐消信施即且置，我恐行行之師皆爾上輩，受其血汗之供，能無慚乎？

昔者世尊入滅，摩耶夫人自忉利天下，如來從金棺中湧身七多羅樹，為母說法。弟子問曰：世尊已斷情愛，如何滅度之後，天人哀懇，曾不一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，佛母來時，即湧棺說法耶？答曰：我為末世不孝眾生故也。所以六祖遺金奉母，五祖山門養母，睦州織履供親，敬脫擔母聽學，皆不敢背於親者矣。故孝行鈔云：大孝釋迦尊，歷劫報親恩。然則沙門流棄親出家者，盖為生死事大，出於萬不得已，如儒者遠家就學，非不孝親也。圖成名以報效其親。沙門之所以辭親者，亦望成道以度其親也。故釋迦成道，父母及眷屬七萬生天。諺所云：一子受皇恩，全家食天祿。不意時輩自圖安逸，假名出家，生死之念全無，求道之心何有？不假十年，子孫數輩，終其身而不一省其父母者，豈吾教之謬也？實在人耳。

昔者摩訶波若波提，乃佛之姨母也，欲求出家，佛不之許。姨即轉凭阿難，阿難為請。佛云：女人出家，減我正法千年。阿難曰：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，豈女人獨無耶？如其有之，云何不令出家？外道聞之，以為佛心不普，如是啟請再四。佛告阿難：若彼女人，能將我八敬法者，乃可出家，否則不可。八敬法者，百歲比丘尼，見二十歲新戒比丘，應承迎禮拜；二十歲新戒比丘，見百歲比丘尼，不應承迎禮拜。百歲比丘尼，見二十歲新戒比丘，應脩供養；二十歲新戒比丘，見百歲比丘尼，不應脩供。乃至說過等亦如是。阿難領旨，教誡波若波提，波若波提願脩敬法。佛云：猶減正法五百年。今也沙門多有傍女人住者，或有拜女人為師者，或女人為上輩，公然受沙門禮，而漫不知為非者。所謂減正法者，不其然乎？夫佛之為教，以慈悲為主，以和合為眾，故四海同居，彼此一休，雖住千百眾，猶一人而已。今則不然，或師範誡訓過嚴，或道反議論不合，便欲殺身以報之也。或造揭帖，或揑匿名，徧遞縉紳檀越，誘彼不生敬信，破滅三寶，使彼此皆受地獄之報，寔可傷矣。何也？不間律制，說四眾過戒，謗三寶戒，皆十波羅夷羅所收。梵語波羅夷，此云棄，犯者永棄佛法邊外，故謂之棄也。唯破和合

僧，則七逆罪收。彼果有過，而告諸外人者，律所謂有根波羅夷。彼果無過，而告諸外人者，律所謂無根波羅夷。故知有根無根，皆犯謗罪。所以朔望布薩，不許沙彌盜聽者，蓋佛祖恐沙彌無知，向外人說，故深防之也。今則不然，諸方學者，自負英靈，幾登法位者，多墮此謬，自損福祉，受三塗報，皆由不讀戒律故也。

佛法自漢明初，乘凡出家者，帝王待之上賓，宥於物外。後來出家者眾，不能槩其賢愚，故開試度之例，以利鈍不能盡攝。而我太祖於試度之外，立例納度，上銀五兩，則終身免其差役，超然閒散，官府待以賓禮。今則不然，凡納度之後，有田當差，有人當丁，迎官接府，祈晴請雨，集儀拜牌，過於亭長。夫欲遠累出家，而不知反增其累也。且俗人當里長子姓，百十皆止一戶，更無二役。僧家則不然，毋論一人二人，以及千百，皆要人人上納，似又不如俗人之安省也。又俗人納農民者，則以優免，終則就仕成家，而不知僧者何所圖而上銀納光頭役使耶？若遲緩不納，則星牌火急催迸，過於他役，則執事者當細推之。

古人所謂方丈者，即住持之位也。後之住持者，不能說法，故別請法師代主其席。今乃謬擇有世緣者，濫立方丈，而法師稱為法雲房，吾不知其所出也。古時並無抱本飯單之說，後時有等老宿，飽飫叢林，聽法無厭，座上之師，是其下輩。蓋為堂中無位，故在外隨喜。若准古規，猶為不可，豈以新進晚學，敢效其尤？所謂盜法之滅，非此之謂乎？

古之坐禪者，擔粮裹米，不遠千里親近知識，蓋欲參問故也。時輩自進堂來，曾不請問，只是亂闖遣昏敵，散資為口實，老寔念佛以為談柄，乃至十期、二十期曾未發明，以期多故，便稱首座，聾瞽後人，舉世皆然，莫之能敕。其可哀歟？不可哀歟？

公府之治人者，在於刑政；沙門之齊眾者，在乎禮樂。故凡有不如法者，必罰之跪香，或至罰齋，甚者出院。古之出院者，為眾所棄，名同死罪。律制：被棄比丘不與同宿，犯波逸提。被棄者愧，不敢立於人前。今時沙門視叢林為戲場，眇規矩為閑事，乍入乍出，不受約束，其猶世人[拚-ム+去]一死罪，而刑政無所復施矣。嗚呼！

古之施主，請僧齋醮者，必選名德，預備香儀，叩請者三，而沙門必以三辭乃就。蓋謂德不堪應供，故道不能度生。故今時沙門，或認門徒，或求薦帖，或用禮謀求，何處有三辭之說乎？

古時叢林，凡有國士入寺，必上堂說法，以慰其遠來之意。如此風規，絕不聞矣。

古時檀越人，家有喪事，師僧往吊，必登座說法，以資亡者。其次則遠棺念佛，並無跪拜之禮。今之沙門，不體古規，毋論男女老

少，一往拜禮。吾不知於禮是耶？夫沙門之體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戒經有不拜父母之說，父母劬勞，尚云不拜，彼少年男女，有何恩德，一槩禮拜？可為一笑。

古之沙門，帝皇之所重，如忠國師，天子扶輿自若之顙，有效其尤，多生傲慢。故有大士垂慈行、下劣行，或含垢忍恥，或敝衣惡食，或跪階就乞，欲使傲慢之徒各知分耳。今時有等為法師者，不體古意，妄意效顰，嚴整法服，跪街乞錢。學者持樂吹打，人不以為恥，彼以為得志。吾謂不然。夫法王之位，人天所尊，循街跪乞，有辱大體。譬如朝士雖貧，豈有循乞之理？古所謂裨販如來，非此之謂乎？

世稱焰口，即相應之法。所言相應者，乃三密嚴持之謂也。口密誦呪，手密結印，心密觀想。是以古師授受，必擇行解相應，堪紹灌頂者，方為傳授，如緣起文中所說。今所言行解相應者誰？只如觀想者，必須坐禪集靜，靜功若就，則於一念靜心流出，所謂變大地作黃金，攪長河為酥酪，非偶然也。近來新學晚輩，曾不坐禪，又不習觀，但學腔科，濫登此位，非唯生不可利，仍恐損己福祉耳，不可不知。

古叢林之有書，記錄一時聞見善惡事實，及堂頭示眾法要，如朝廷史臣名，非浪得也。今但寫誦經疏文而已，當代賢否之事，善惡之跡，莫得而聞焉。嗚呼！

經云：不事餘天。又云：鬼神不禮。蓋擇所依也。佛恐新學沙門，不知所擇，擎事於彼，成其眷屬故也。所以乞食比丘，不許入外道屠膾之家，有其由矣。今之沙門，毋論神廟天祠，乃至人家享堂，苟衣食可足，皆往住焉。是非不懼來生為其徒黨眷屬，但云火燒眉毛，且圖眼下無事耳。

大聖人以無緣慈，運平等化，故座下不減四眾男女之所往來也。今時執政者以為傷風敗俗，故不許入寺燒香聽法，似不究其端矣。何則？傷風敗俗之事，多出於親鄰眷屬間往來習熟，非朝夕之故，豈於稠人廣眾之中而有是事乎？故書云：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？又云：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凡講經處，必以千百同居。豈千百人中無一二忠信，而肯容其如是胡為耶？吾一生之內，所聞傷風敗俗之事，僧道十無其一，俗人十居其九，為復是俗人本分而不必禁耶？為復不為傷風敗俗耶？抑豈盡燒香聽經而然耶？舍此責彼，是不究其端矣。

昔者大士捨全身而求半偈，常提賣心肝以酬般若，藥王然身謝法，輪王身當床座，其求法之誠，一至於此。子見京中學者聽經，希圖單布，意初不在經也。若法師有緣者，每人散布二三疋，少則一疋

布，多者為勝，少者蔑如也。苗有緣法師出世，薦帖如符，除聖上不可致，其餘無處不求，故一人多有五六處討單者，寔可笑矣。
昔者慧滿禪師勅住弘濟寺，時證果寺尼出入宮禁，僭行無度，滿即集眾擯黜。尼訴於東宮，遣詹事杜正倫解其擯事。滿執法不從，眾懼禍及，遂強解之。尼後謝過，滿終不悅。且彼尼者，宮闈所重，非常可比，尚不容僭越。今也一女大士，略有世緣，沙門之流，百意奉承，不知其恥也。
昔者智正法師住終南山聖相寺二十八年，不涉世緣。凡有著作弟子，智現執紙筆立侍，隨出隨書，曾不賜座。一日，足跛心悶，不覺仆也。師猶責之曰：昔人翹足七日，汝今纔立顛仆，心輕故也。今為師徒者，一語呵及，則終身不近矣。悲哉！
所謂坐禪者，謝絕世務，安置靜居，直如有氣死人一般，方能學道。所以古之學道者，多以巖居樹宿，木食草衣，前輩坐禪，皆遵素約。近來淳風大變，緜習奢華，首座辦齋，必先於眾，眾亦競為奢侈，莫可救止。且學道者，貴於清淡無水，安心在定，是以世尊捨萬乘之榮，而直至雪山，飡松食柏，豈其無可辨耶？蓋為道必於無求乃得也。今之坐禪者，自無所出，干求施主，營謀一年，樂享三月，以三月之享，換其一年之勞，未為得計矣。
夫僧者，續佛真燈，繼佛慧命，是其正務。古人不得前人印記，終身不敢歇心。故汾陽大師歷參七十二員善知識，甑後見首山，方乃放參。乃云：萬古碧潭空界月，再三撈摝始應知。然後為其法嗣，接其原派。從上尊宿，莫不皆然。菲繼真燈，曾無回祀之說。今時沙門，曾不見為真燈故，回禮為師。或慕虛名，或依勢道，或圖利養，或謀田宅，或於本師聞氣，棄舊從新，回禮於他。舊師眇然，視為閒人。曾有所謂繼佛慧命故，改易師法乎？或有一等，守其愚見，以前師無所知者，以為親師；坐禪聽經者，謂是首座師父、法主師父，視之尋常。究其所以，無他，將佛之慧命、真燈，視為兒戲，曾不知為出世之緊要也。哀哉！吾倦矣，休矣！不復與子言也。且夫子，聖人也。其作春秋，尚云：知我罪我，其惟此書。我何如人，而敢恣口輕言世之得失也？然欲與此世此時，共扶正法，繫此大節。如有罪我，我何敢辭焉？問曰：前云試度內度，皆太祖所設。今時極當如師所議。爾來邊餉所急，朝廷差官督內，人皆不肯，奈何？答曰：夫欲取利於人者，先思所以利人也。歷朝以來，及高皇帝於各寺院賜有頒曰三千五千，少至三五百，僧無乏食之憂。凡僧內牒，已終身優免，官府待為上賓，一切關津，無容阻滯。如俗人謳辱者，輕則笞罰，重則斬手。所有田產，法不許賣，法不許買，與者受者各罪，用強侵佔者流，一如欽錄所載。人所以樂為內度者，蓋為有利故也。今也不然，田產為勢豪所佔，而官府

不之究，僧為俗人所辱，而官府不之護，產罄寺廢，募緣度日，將何內牒？倘有俗置新產，有田當役，有人當丁，原同百姓，何更要內牒耶？況乎內牒之後，祈晴請雨，集儀拜牌，迎官接府，反增其累。如點名不到，則罰同有祿，列二七祖。若為俗人所辱，不若猪狗，曾何云有祿人員，法不應辱？何所異於俗人丁役之外，更要內牒耶？嗚呼！　　高皇帝之欽錄猶在，高皇帝之聖旨絕不之行，既無利於僧，而僧不肯內牒者，毋怪其然也。

慨古錄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